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3961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6日

商 标

修和堂

申请 人 孟祥乐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西里路37号附1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凯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玻璃纤维（纺织用）；半合成纤维（纺织用）；纺织原料制包装袋；丝网；登山绳；纺织品用塑料纤维；纺织品制工业包装容器；网；帐篷；面袋